龙里县民政局其他权力流程图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准备材料：重新备案申请书；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申 请**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慈善信托的信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查看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

**决 定**

颁发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办理机构：龙里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4-4974030